

蛟河市第二实验幼儿园体能器材图书等
教学用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79 号

中聚新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蛟河市第二实验幼儿园体能器材图书等教学用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蛟河市第二实验幼儿园体能器材图书等教学用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179 号;
- 2、项目名称: 蛟河市第二实验幼儿园体能器材图书等教学用品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33 万元 (人民币);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采购需求: 体能器材图书等教学用品 (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6、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7、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 8、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9、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0、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11、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本项目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或经销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案由: 行贿罪), 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16:30 止。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途径获取磋商文件无效。

售价: 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蛟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一(蛟河市红叶大街 157-2 号)(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蛟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蛟河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地址：蛟河市民主街道朝阳路 66 号

联系人：钟欣 电话：158448494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聚新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55号-21378

联系人：王伟旭 电话：1730103135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旭 电话：17301031357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蛟河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蛟河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地址：蛟河市民主街道朝阳路 66 号 联系人：钟欣 电话：15844849443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中聚新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 55 号-21378 电话：17301031357 联系人：王伟旭 电子信箱：3074127638@qq.com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蛟河市第二实验幼儿园体能器材图书等教学用品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79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即最高投标限价）	33万元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项目内容	体能器材图书等教学用品，具体清单见货物需求
9	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11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项目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或经销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 应 商 须 在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 (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案由: 行贿罪), 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答疑会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以内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24小时以内
2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从基础账户转出）或保函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27日14:00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中聚新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缴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82 96 联系人：王伟旭 联系电话：1730103135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天 投标保证金金额：6600元。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其投标人按放弃投标处理。 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应按以下方式办理，并将保函扫描件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3074127638@qq.com邮箱。投标人可以采用资信良好的银行及偿付能力较强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缴纳的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
2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2022、2023）
29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2022、2023）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2022、2023）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在相应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如有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处，投标人须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7日14：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蛟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一（蛟河市红叶大街157-2号）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8月27日14：00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人，社会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电子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委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6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即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也可在第一候选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
37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	无
38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9	纸质文件	纸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2份U盘。 纸质投标书须采用左侧纵向胶装形式，装订坚固，易于保管。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现场需提交纸质文件及 u 盘电子档。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标细则。
	项目维护计划	供货方定期对体能器材进行检查，确保无破损或潜在的安全隐患。
	响应情况	电话沟通，及时服务。
	本地化服务要求	需上门定期维护保养，如有破损或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技术培训	定期有专业人员来进行培训。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功能质量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验收标准。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收取，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方式：中标后由投标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费 收费金额：中标价×2%
	付款方式	在合同中约定
	同一产品的认定	相同品牌同一型号的核心产品由多家投标人提供并参加本项目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按一个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技术要求） 注：如果设定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其他	(1)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 0.5 小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是。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或经销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罪），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现场踏勘及项目答疑会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以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予以澄清。投标人应自主在网上查看，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7.2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自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后果自负（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 A4 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

10.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但分项报价中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投标无效。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人投报多包（标段）的，应在每标段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明每标段报价。如果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0.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订合同；b.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通过电子投标工具进行电子签章。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有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

15.1.1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2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3 装订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1.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4.1 虚假的资料。

15.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完成开标解密过程。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6.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

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招标人进行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开标时未能按照远程电子开标程序解密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

理。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

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

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8)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9.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招标、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招标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采用竞争性招标、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招标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招标；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否决投标后向采购办申

请批准。

(4) 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包采购办备案。

(5) 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六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

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履约保证金:无

23.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质疑和投诉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章、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织造器材	套装系列：叉型编织器，尺寸：长 15.8*：厚 1cm 材质：榉木，24 个；圆型编织器，尺寸：直径 21cm, 宽度 1.8cm, 材质：进口榉木制作，24 个；伞绳手链编织器，产品尺寸：22.6*8.9cm, 材质：松木原生态木材经久耐用 伞绳*3：颜色：3 色；尺寸：0.4cm 直径，长 400cm。塑料插扣*3，尺寸：1cm 塑料扣*20，24 个；手链编织器，方形编织器*1 尺寸：12*0.8cm, 内孔尺寸：5*5cm 材质：榉木夹板；原生态木材经久耐用 圆形编织器*1 直径：12cm，内孔直径：2.5cm；毛线*1 颜色：3 色。尺寸：0.2cm 直径，长 400cm，24 个；挂板毛线，珊瑚绒棉线 100g 每个 16 个不同颜色，5 包；垫子编织机，24 个；鼓型编织机，24 个；磁吸板，21*28 或 21*30 厘米，200 块	套	1
2	木工器材	套装系列：儿童加强弓形锯 12 把；圆木片 直径 7-8cm, 厚 0.5cm, 600 片, 直径 2-3cm, 厚 1cm 600 片, 直径 3-4cm, 厚 0.5cm, 600 片；实木防条：长 20cm 宽 6cm 厚 1cm、长 20cm 宽 3cm 厚 1cm、长 20cm 宽 5cm 厚 3cm、长 20cm 宽 3cm 厚 3cm，四种规格各 200 条；树枝长约 20cm 直径约 0.5-1.2cm, 1000 条；雪糕棍彩色，1000 根；雪糕棍原木色，1000 根；双层操作桌，长宽高 120*60*55cm, 2 套；迷你老虎钳，微型台钳，尺寸：20*15cm, 2 套；材料包 18.3*18.3*0.2cm 无图案空白板材，800 个；木工胶水，300 瓶；木工手摇钻，能	套	1

		夹 1.5-10mm 钻，20 个；1.5-10mm 钻头，30 套；6mm 竹棒 1000 根；8mm 竹棒 1000 根；实木板，30cm*20cm*1.2cm，300 块；麦饭石礼盒装，31 件套，35 盒；		
3	图书	正版图书，详见附表（1-2）	册	959
4	草坪	1、草丝材质：直丝 PE+曲丝高分子材料 2、草丝纤度（dtex）：16000±5%； 3、草丝形状：W 型 4、草丝颜色：单簇单色草丝，墨绿+嫩绿； 5、草坪高度：30mm±1mm 6、行距（inch）：3/8 7、针距（针/10cm）：20±0.5 针 8、簇密度（针/m²）：21000±5% 9、草丝重量（g/m²）：≥2100 10、底布材料：PP 抗紫外线增强底布+特种网格布 11、底布重量（g/m²）：≥200 12、背胶材料：绿色环保 SPU 背胶 13、背胶重量（g/m²）：≥1000 14、草坪总重量（g/m²）：≥3300 15、渗水性：孔式排水，透水率：≥30 升/分钟/ m2(无填充物) 16、幅宽（m）：4±5cm	平	125
5	美术柜	格：90*40*56cm 2、本产品为实木家具，木材采用橡胶木，厚度 1.8cm，便于放置多样物品。木质纹理细腻、牢固，甲醛释放量≤1.5mg/L，符合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 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三底二面油漆工艺，表面光滑，安全无毒。 4、五金件采用优质环保五金，安全无毒，连接稳固着地平衡，	个	4

6	400 米障碍 11 件套组合	平衡木 1 个：总长 2.8m 高 35CM 墩子 2 个；55*30*50CM 圆木桩 1 个；180*30CM 穿洞 1 个；110*110CM 三角攀爬 1 个：110*90CM 垫子 2 个：100*98*5CM 高低台 1 个：70*70*80CM 地桩网 1 套：长度 200 宽度 100 高度 50cm 加高平云梯 1 个：200*50CM。不加高：13cm 加高：60cm 2 个。 外套为环保加厚 840dPVC 夹网布，皮层 0.55mm 厚，符合水洗标准。内里由环保多层板组合。	套	1
7	体能循环器材	迷彩高低台：长 50*宽 50 宽*50cm 高，*1 个珍珠棉+配重 迷彩三角攀爬：90cm 高*90cm 宽，*1 个大垫子：200*100*10 厘米*2 块 小垫子：100*90*10 厘米*1 块 小垫子：100*60*10 厘米*1 块 三角攀爬：长 100*宽 50*高 80 厘米，垫子厚 10 厘米*1 套 迷彩墩子：长 55*宽 30cm 高 60cm*2 个 珍珠棉+配重 迷彩圆木桩：长 180cm 直径约 30cm*1 根珍珠棉 小方块：50*40*30 厘米*1 个。 外套为环保加厚 840dPVC 夹网布，皮层 0.55mm 厚，符合水洗标准。内为环保 EPE 珍珠棉+高密度再生海绵。	套	1
8	攀爬架	258*216*170cm。外套为环保加厚 840dPVC 夹网布，皮层 0.55mm 厚，符合水洗标准。内里由环保多层板组合。	套	3
9	平衡桥	325*40*58cm。外套为环保加厚 840dPVC 夹网布，皮层 0.55mm 厚，符合水洗标准。内里由环保多层板组合。	套	3
10	匍匐网	220*150*40cm。外套为环保加厚 840dPVC 夹网布，皮层 0.55mm 厚，符合水洗标准。结构为优质环保钢管框架。	套	3
11	迷彩棒	尺寸：长 100*宽 5*厚 5cm 材料：外层迷彩布（涤纶布），内里珍珠棉	根	100

12	迷彩砖头	尺寸：长 20*宽 10*厚 5cm 材料：外层迷彩布（涤纶布），内里 EPE 珍珠棉	个	300
13	炸药包	尺寸：35 长*25 宽*厚 10cm 材料：外层麻布+麻绳 内里是 EPE 珍珠棉	个	100
14	三角墩	坦克墩，一套 4 个，85*55*40CM，木框环保多层板，外套为环保加厚 840dPVC 夹网布，皮层 0.55mm 厚，符合水洗标准。	套	5
15	迷彩吊桥	长 800*宽 120cm。外套为环保加厚 840dPVC 夹网布，皮层 0.55mm 厚，符合水洗标准。内为环保 EPE 珍珠棉。	个	10
16	迷彩跨栏	一套 10 个，长度 60cm*高度 20cm	套	5
17	迷彩拖袋	120*50cm。外套为环保加厚 840dPVC 夹网布，皮层 0.55mm 厚，符合水洗标准。	个	50
18	平云梯	200*50cm。外套为环保加厚 840dPVC 夹网布，皮层 0.55mm 厚，符合水洗标准。结构为优质环保钢管框架。	个	10
19	迷彩沙袋	30*15cm。迷彩布料。	个	100
20	两栖坦克小号	150*50 内为高密度海绵，外皮优质 pu 布料，	个	40
21	迷彩跳袋	120*60cm。外套为环保加厚 840dPVC 夹网布，皮层 0.55mm 厚，符合水洗标准。	个	50
22	迷彩担架	长 120cm 宽 60cm。外套为环保加厚 840dPVC 夹网布，皮层 0.55mm 厚，符合水洗标准	个	30
23	担架小推车	尺寸：长 135*宽 50cm 材质：架子铁制+迷彩布	个	40
24	梅花桩	直径 25cm，高度 15cm。环保木框。外套为环保加厚 840dPVC 夹网布，皮层 0.55mm 厚，符合水洗标准。	个	50
25	折叠平衡木	尺寸：展开 180cm 折叠 90cm 材质：外层迷彩布涤纶布，内里是木板	个	50
26	障碍洞	尺寸：长 110*厚 2*宽 85cm 材质：外层迷彩布涤纶布的，内里是木板+EPE 珍珠棉	个	20

27	迷彩服	五件套，包含长袖，裤子，腰带，帽子，T 恤，涤纶材质，身高 110cm-160cm 可选。	套	320
----	-----	---	---	-----

二、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中约定。

三、质量保证金

在合同中约定。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1、中标人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3、付款方式及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服务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力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

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此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
本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_____。

(2)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
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总价（单位：万元）	供货期	质量标准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及制造 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 2.如果与服务需求和技术规格、商务条款的要求有偏差，应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3.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六、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产品简介等相关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货物的质量保障措施，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应情况，投标货物安装及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

七、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采购需求、 技术 参数及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的 采购需求、 技术 参数及要求	偏离(正/无/负) 情况说 明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____年____月

日

注:

- 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所有条款，并在“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填写。
-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
-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的规定,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注册地点为 , 公司全称为 , 法定代表人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 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企业简介、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许可证/资格证书、认证证书、完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投标保证金

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许可证和缴纳保证金的凭证或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

附：2021-2023 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买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类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

- (1) 企业信誉情况
- (2)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及优惠条件等（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合计
1							
2							
3							
..							
总 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审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分办法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审原则及评标方法

评审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评委会全体成员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评委依据评标办法附表内容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关于“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六）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结果予以确认。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说明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不进行累加：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价格得分（最终价格）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减少 10%进入报价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内）。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说明。**

4、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

5、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

6、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

招标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初步评审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有效的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提供2021-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新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信誉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查询记录。
	社保及纳税证明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其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严格填写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货期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供货期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标书内附有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商务因素分（50分）	价格因素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述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类似业绩（10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售中、售后服务体系（5分）	1、具有完善的售中、售后服务体系；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有送货能力、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切实可行、在项目本地有指定的售后地点的得5分； 2、售中、售后服务承诺比较完善，具有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满足用户需要的得2-4分； 3、有售中、售后服务承诺，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0-1分。 （标书内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中、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5分）	按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售中、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数量进行评分。配备售中、售后技术服务人员3人以上（含）的得5分；配备2人的得3分；配备1人的得1分；没有配备人员得0分。
2	技术因素分（50分）	投标货物质量及可靠性（10分）	投标货物质量及可靠性能够充分保证的得8-10分； 投标货物质量及可靠性能够基本保证的得5-7分； 投标货物质量及可靠性能够保证的得2-4分 投标货物质量及可靠性不能保证的得0-1分。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12分）	1. 提供EPE珍珠棉的邻苯二甲酸酯检测报告，得3分 2. 提供相关产品面层PVC夹网布甲醛、纤维含量、易燃性能、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4项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得3分 3. 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得三角墩或坦克墩检测报告，得3分 4. 提供体能循环系列器材符合玩具行业物理机械性能测试、规范燃烧性能、特定元素迁移、邻苯二甲酸酯含量；检测项目不少于4项的检测报告，得3分。
		确保投标货物交货期的措施（10分）	措施计划编制全面详细的时间节点、进度计划表，主要关键任务节点清晰、合理，能够高效完成项目需求的，得8-10分； 措施计划编制比较具体，进度计划比较紧凑，主要任务安排合理，能够按时完成项目需求的，得4-7分； 措施计划编制一般，完成项目需求有困难的，得1-3分。

			没有不得分。
		产品来源及供货保障措（8分）	措施计划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的得5-8分； 措施计划比较具体，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4分； 措施计划不够具体，可实施性差的得1-2分。 没有不得分。
		货物运输、安装、验收方案（10分）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操作性合理、可行的得8-10分；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具体，操作性一般的得4-7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差的得1-3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